# 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油罐标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S-QCBJ-H-2025-301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油罐标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西部区(主要包含呼包鄂地区、巴彦淖尔地区、阿拉善地区);东部区(主要包含乌兰察布地区、赤峰地区、锡林 郭勒地区、通辽地区、兴安地区)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西部区(主要包含呼包鄂地区、巴彦淖尔地区、阿拉善地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2】东部区(主要包含乌兰察布地区、赤峰地区、锡林郭勒地区、通辽地区、兴安地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30 09:00:00到2025-09-05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0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0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1号开评标室。

# 七、其他

详见采购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9号

联系人: 闫正浩

电话: 0471-5321379

邮件: zszbsfgs@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 张晓宇

电话: 0471-5223622

邮件: zszbsfg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签名)

# 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油罐标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油罐标定服务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采购人为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油罐标定服务项目
- 2.2 项目编号: ZS-QCBJ-H-2025-3011
- 2.3 项目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2.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标定工作。
- 2.5 实施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所属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
- 2.6 质量要求:符合《卧式金属罐容量》(JJG266-2018)检定规程。
-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 2.7.1 第一标段: 西部区(主要包含呼包鄂地区、巴彦淖尔地区、阿拉善地区)
- 2.7.2 第二标段:东部区(主要包含乌兰察布地区、赤峰地区、锡林郭勒地区、通辽地区、兴安地区)

注:各供应商均可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最终成交标段根据供应商在每一个标段内的排名以及标段序号顺序来确定。若某一供应商在第一、二标段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成交第一标段,并在第二标段中不再将其推选为成交候选人。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至少完成过 3 份油罐标定项目业绩。
- 3.3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 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4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5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

t. gov. cn/)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4.2 获取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10 室。
-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500元/标段,售后不退。报名成功后,由报名单位汇入以下账户,并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

户名: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账号: 47190001411032524030004

行号: 308191036122

- 4.4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5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携带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 (4) 2022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至少有 3 份油罐标定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以业绩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提供一份上述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并装订成册。本项目可邮箱报名,将以上资料全部扫描件发送至 zszbsfgs@126.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标段号+供应商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0日9时00分
- 5.2 开标地点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1 号开评标室。

备注: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 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步发布。

###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9号

联系人: 闫正浩

电 话: 0471-5321379

邮 箱:/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联系人: 张晓宇

电 话: 0471-5223622

邮 箱: zszbsfgs@126.com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9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性别:		
TTH 6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b>上</b>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Harry Harry Co.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北疆能源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u>(法定代表人姓名)</u>为<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u>(授权代理人姓名)</u>参加<u>(项目名称)(标段号)</u>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报价文件、协议或合同。我单位对授权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 失效。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明	<b>1</b> 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本证件需直接扫描, 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皿十四ム早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任	Ħ	П		